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紘瑜

電話：(02)7712-9066

電子信箱：timiang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用獸鈹宣導單張1、禁用獸鈹宣導單張2、禁用獸鈹宣導單張3

主旨：檢送禁用獸鈹相關宣導資料，惠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月10日農護字第11302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鈹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貴校協助加強校內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鈹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，違者處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鈹宣導單，若貴校所轄之校區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鈹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